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6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通讯线路调整的需要,对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等投资者联系方式予以变更,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20-32615772	020-87039659
传真	020-32615774	020-87039659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热线电话:020-87039659

传真:020-87039659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将于2023年11月6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17日,经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张良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杨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仍担任董事。

2023年11月3日,经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欧阳辉先生、王树勋先生、孟雪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变更事项将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11月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朱青山、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副总经理蒋金水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朱青山同志、监事会主席于兆卿同志、副总经理蒋金水同志的书面报告,因到龄退休原因,朱青山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兆卿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蒋金水同志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及新任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全面稳健把控企业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治理、科技创新、扩大市场规模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朱青山同志、于兆卿同志、蒋金水同志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以上变更事项已经江苏省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为:法定代表人由张锦华变更为张锦红,除上述变更事项,卓然靖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6、成立时间:2006年 7月 4 日

7、住所: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8、经营范围: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的设计、制造、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2,2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8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归属32,2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归属41,8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9月22日授予):32,2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归属32,2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50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2024年9月20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二)归属数量:32,250股。

(三)归属人数:23人。

(四)授予价格:19.13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	3,000	900	30.00%
技术骨干	22	104,500	31,350	30.00%
总计(23人)		107,500	32,250	3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10月28日授予):41,8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比例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归属41,8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50股,归属期限为2023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25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二)归属数量:41,850股。

(三)归属人数:13人。

(四)授予价格:19.13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13	139,500	41,850	30.00%
总计(13人)		139,500	41,850	3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